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持着对公司与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认真阅读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后，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由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的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四、关于2020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五、关于2020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坏账核销、资产报废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核销和报废资产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核销和报废资产。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赵增耀

龚菊明

赵蓓

时间： 年 月 日